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和培养目标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

三、申请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南开大学《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

2、外语水平要求：

-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为优秀（成绩 550 分及以上）；
-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 3) IELTS（A 类/学术类）成绩 6 分及以上；
- 4)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或者 GMAT 成绩 640 分及以上；
- 5) 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
- 6) 在国（境）外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

四、申请-考核程序

1、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院的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报名，具体方式参考南开大学《南开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提交材料

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前向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建议以EMS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因快递代收点代收延误、误投等造成的材料未按时寄到、影响材料审核的后果考生自负）。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南开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周老师、孔老师收。邮编：300071，电话：23508017。

材料要求：

- 1) 《2026年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 2) 《2026年报考南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表上须粘贴近期个人2寸证件照片）
- 3) 两名所申请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须加盖教务部门、研究生院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如果没有本科学习阶段可不提供本科学习成绩单）
- 5)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在国（境）外院校就读的应届硕士生提交所在院校开具的硕士研究生在学证明；无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的可不提供）。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还

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

（证书需有教育考试部门或学校公章，具体要求见申请条件，商学院不设置专业外语考试，外语水平必须符合 6 项外语水平要求之一，否则报名无效。）

8)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生及无硕士学位论文的可不提供）

9) 获奖证书、论文、已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已发表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复印件或高校/市级以上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复印件或期刊收录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排列，用燕尾夹装成册，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材料原件按照原始比例彩色扫描，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压缩至 10M 以内），在寄送材料同时发送至

<https://send2me.cn/x5E1tnQ7/SS6gakLFQFGqhA>

特别提示：

- 1) 《报考南开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南开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2026 年报考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等有关报名表格下载地址为：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 2) 《南开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最后一页，本人承诺处需**手写签名**。
- 3) 两封专家推荐信的推荐人签名处需**手写签名**。

- 4) 只发送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按放弃报考处理。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3、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学院根据材料审核成绩和招生计划择优确定入围考核人员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学院公示材料审核成绩及入围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4、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方式由各学科根据学科特色制定，采取以面试为全部或主要方式进行，内容包括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不予录取。根据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录取

拟录取的非定向博士生档案及工资关系均须调入学校（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6、申请-考核制时间安排

第一批次“申请-考核”制时间安排：

- 1)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5 日；
- 2) 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纸质及电子资料送达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3) 材料审核结果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 4) 综合考核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日。

第二批“申请-考核”制时间安排：

- 1) 网上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
- 2) 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纸质及电子资料送达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3) 材料审核结果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 4) 综合考核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20 日。

以上时间安排如有调整，将在商学院研究生招生网页提前通知，考生须及时关注南开大学研招网及南开大学商学院关于“申请-考核”制的相关通知。

五、调档、定向就业合同（或协议）签订及录取检查

1、 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档案及工资关系均须调入我校，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各学院一般 6 月开始向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发放调档函调档。

2、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录取通知书发放前与学校、定向就业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或协议），原则上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不转入我校。

3、 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考生因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核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5、 考生报考资格在录取检查时将进行再次核查，如不符合要求将取消录取资格。

六、报到注册

凡被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注册，且须提

供前置学历学位证书（普通招考生须提供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硕博连读生需提供本人研究生证、直博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供学校核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按学则规定或学校有关通知处理。无故超过新生报到日期 15 日不报到者视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

在新生报到注册时，我校将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再次进行全面核查，对核查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5 年 10 月